

#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

苏政民管〔2022〕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 (不含慈善组织) 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市属社会组织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民政部、省民政厅相关部署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(不含慈善组织)年度检查(以下简称“年检”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对象范围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苏州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，共 715 家，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；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苏州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共 560 家，以下简称“民非”。不包括在

苏州市民政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。

## 二、所需材料

(一)参加年检的社团只需填报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(二)参加年检的民非(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除外)只需填报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属于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的，需填报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并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范本)》(详见 QQ 群文件)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(三)2020 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且尚未提交整改工作报告的市属社会组织，应当同时提交有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的整改工作报告。

(四)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应当在“苏州市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”完成三备案信息采集并检查更新(①理监事会成员信息采集、②社会团体收费信息采集、③印章账户备案)。“苏州市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”网址：<http://221.224.13.91:8099/shzzwpt/szmzeq/shzz/shzzregister/servicesIndex>。

## 三、检查结论

分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。参检对象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为

不合格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社团。共 20 种情形。（1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（2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（3）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（4）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（5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（6）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（7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（8）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（9）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（10）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；（11）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（12）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（13）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（14）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（15）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（16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（17）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；（18）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（19）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（20）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（二）民非。共 16 种情形。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（2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（3）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（4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



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（5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（6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（7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（8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（9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（10）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（11）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（12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（13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（14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（15）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；（16）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。

#### **四、操作流程**

2021年度检查继续施行在线年检，依托新版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系统”）填写生成。请登录江苏省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>），按照页面要求注册生成账号和密码（具体操作详见QQ群《社会组织登录新系统操作指引》）。注册成功并登录后，依次选择首页菜单“综合旗舰店”→“省民政厅旗舰店”→“社会组织网上办事”进入系统。选择“年检年报”模块，省系统设定了“年检网上办理流程

程指引”，请经办人员仔细阅读。

### （一）网上填报

1.点击开始年检，选择年检年度，在线填写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；

2.有执业资格许可证的社会组织请在最后一页附件列表“序号3”扫描上传执业资格许可证（证书正、反页制作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，建议不超过5M）。

3.点击“上报”按钮，系统将自动推送至登记管理机关预审。

###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预审

上述材料填写项目不完整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退回。

### （三）业务主管单位在线出具初审意见

预审完成后，系统自动推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（合格、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）后，社会组织打印《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（A4大小，一式二份），经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，连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，送业务主管单位加盖印章。

直接登记和已完成脱钩的社会组织无初审环节，直接进入第四步。

### （四）上传经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年度工作报

告扫描件。只要扫描所有签字盖章的页面，制作成 PDF 文件（无需整个扫描制作），上传至省系统（“年检年报”模块 2021 年度年检年报页面，跳转至最后一页“附件列表”，在“年检年报扫描件保存”模块上传，文件名称统一设为：社会组织名称+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，例如：苏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），点击“上报”按钮完成提交。

（五）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年检结论。我局依法对参检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在线审核，依据年检评定标准，结合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，依法作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年检结论，并公示和公告。

（六）加盖年检结论印鉴。公告结束后，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持①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；②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》（签字盖章完整）；③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仅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的民非提供）以及④上轮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组织的整改报告；⑤未参加上一轮年检或首次参加年检组织的“三备案”表等，前往苏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科（苏州市人民路 572 号 203 室）提交上述材料，并在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印鉴（以上材料请双面打印）。

## **五、其他**

### **（一）时间安排**

网上填报从即日起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周四）截止。年检结论公告结束后，社会组织前往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科（203 室）提交年检材料，加盖年检印鉴。

## （二）填报指导

因省系统和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》模板与往年相比有新变化，我局初定于 4 月 26 日（周二）下午通过腾讯会议组织经办人员线上培训，通知另发。

## （三）资料准备

填报前，社会组织应当登录“苏州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”，对本组织理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（重点关注换届、缺额、职务等规定）、注册资金（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、净资产限额）、业务范围和登记证书（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、业务主管单位等登记事项以及证书有效期）等进行检查核验。

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业务主管单位印章原则上应与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信息一致。2019 年机构改革后，尚未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的市属社会组织，应当在年检期间，携带原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，到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综合窗口（二楼 B34/35）直接换领新法人登记证书，我局将依据各业务主管单位发给我局的确认名单予以办理。

## （四）技术要求

填报电脑操作系统版本需 win7 及以上,浏览器推荐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、谷歌、火狐,显示器分辨率为 1024×768 以上(推荐 1920×1080)。准确填写各项信息,保证内容真实、完整。信息要素不可空缺,空白处应当填写“无”或“0”。公益活动、重大业务活动收支情况应当与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资产负债表等前后印证、逻辑一致。防止出现无法正常打开页面、数据错误、项目遗漏、无法保存、审核不通过、资料退回补充修改等情况。

#### (五) 退回修改

本次年检材料原则上“一次受理、不再退回”。请经办人员认真填写、仔细检查。年检结论公示后,社会组织对拟定结论有异议的,可电话咨询年检联系人并申请退回补正,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按要求提交整改情况报告。我局重新受理后,将视情调整年检结论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,年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对未参加年检的、年检不合格的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,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,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,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#### (六) 线下服务

社会组织经办人年满 65 周岁,在操作计算机方面存在困难,



或因疾病等其他原因办理线上年检有无法克服的困难，且经该组织理事会书面说明无其他替代人选的，请法定代表人与我局年检联系人电话联系，我局为上述组织提供电话指导或线下审核等便利化服务。

为确保年检工作平稳、如期完成，请各市属社会组织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关注“苏州市社会组织”微信企业号发布的信息，及时跟进年检进度。企业号二维码在 QQ 群文件夹内。

年检联系人：姚春蕾、刘茜 0512-65242229

张玉现 0512-82280387

QQ 群：568078111（社团）、545697049（民非）

网上填报操作技术咨询电话：王宜成 025-83590439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

---

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
---